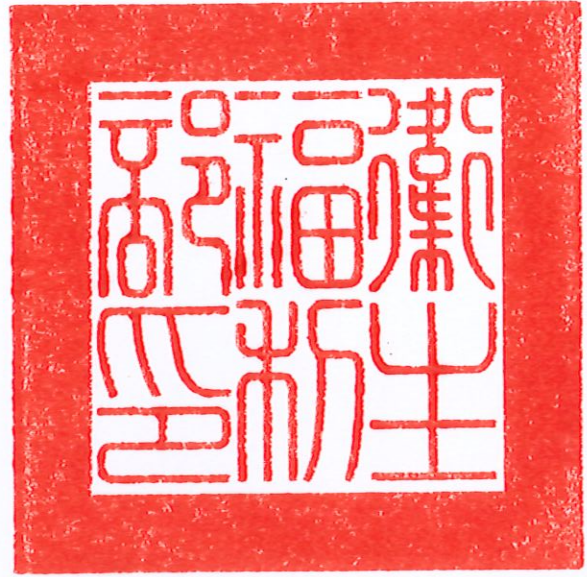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15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」。

部長 薛瑞元